|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一、综合类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 法规规定 | | 处罚裁量细则 | | |
| 法条  序号 | 法条内容 | 法条  序号 | 处罚依据 | 具体细则 |
| 1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1.未履行1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履行2-3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履行4项以上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1.未履行1-2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未履行3项以上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1.因未履职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2.因未履职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3.因未履职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4.因未履职导致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
| 3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1.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1）从业人员不足100人的，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1）从业人员不足30人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从业人员30人以上不足100人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六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从业人员100人以上不足1000人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从业人员1000人以上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九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 4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1.未将1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将2处以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1.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1）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后，未按规定定期组织演练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且未按规定定期组织演练的，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1）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后，未按规定定期组织演练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且未按规定定期组织演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1.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涉及1-2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4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5处以上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上述违法情形逾期未改正的：  （1）涉及1-2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未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4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未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5处以上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未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1.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涉及1-2台（套）安全设备，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4台（套）安全设备，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5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上述违法情形逾期未改正的：  （1）涉及1-2台（套）安全设备未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4台（套）安全设备未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5台（套）以上安全设备未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1.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也未进行定期检测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1.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1）涉及1台（套）设备或1-2处数据、信息，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2-3台（套）设备或3-5处数据、信息，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4台（套）以上设备或6处以上数据、信息，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上述违法情形逾期未改正的：  （1）涉及1台（套）设备或1-2处数据、信息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2-3台（套）设备或3-5处数据、信息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4台（套）以上设备或6处以上数据、信息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1.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涉及1-2名从业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5名从业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6名以上从业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上述违法情形逾期未改正的：  （1）涉及1-2名从业人员未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5名从业人员未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6名以上从业人员未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1.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1）涉及1台（套）容器、运输工具、设备，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2台（套）容器、运输工具、设备，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3台（套）以上容器、运输工具、设备，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上述违法情形逾期未改正的：  （1）涉及1台（套）容器、运输工具、设备未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2台（套）容器、运输工具、设备未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3台（套）以上容器、运输工具、设备未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1.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涉及1项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2项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3项以上违法行为，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上述违法情形逾期未改正的：  （1）涉及1项违法行为未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2项违法行为未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3项以上违法行为未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1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使用1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的，视为存在1项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如果使用某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必然导致同时使用某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的，视为只存在1项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
| 13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八）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1.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1）涉及1处使用燃气点位，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2-3处使用燃气点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4处以上使用燃气点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上述违法情形逾期未改正的：  （1）涉及1处使用燃气点位未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2-3处使用燃气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4处以上使用燃气点位未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1.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1）涉及的危险物品中不包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存在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两种违法情形之一，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存在上述两种违法情形，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的危险物品中包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存在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两种违法情形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存在上述两种违法情形，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上述违法情形逾期未改正的：  （1）涉及的危险物品中不包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的危险物品中包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1.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1）存在1项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2-4项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5项以上违法行为，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上述违法情形逾期未改正的：  （1）存在1项违法行为未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2-4项违法行为未改正，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5项以上违法行为未改正，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数量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全部重大危险源存在的所有违法行为数量合并计算。一处重大危险源存在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告知应急措施中多种违法情形的，应分别计算违法行为数量。 |
| 16 |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1.进行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1）涉及1项危险作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2-3项危险作业，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4项以上危险作业，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上述违法情形逾期未改正的：  （1）涉及1项危险作业未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2）涉及2-3项危险作业未改正，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4项以上危险作业未改正，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1.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1）已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有1-2处风险点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已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有3处以上风险点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也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1）已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有1-2处风险点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已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有3处以上风险点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也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从业人员不足50人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从业人员50人以上不足100人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从业人员100人以上不足500人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从业人员500人以上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仅涉及一般事故隐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立即消除或限期消除命令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立即消除或限期消除命令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 20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21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也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1.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1.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不在同一建筑物内，但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1.生产经营场所或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对其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对其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不足100人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达100人以上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 |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较大涉险事故瞒报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 1.未按规定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低于10％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五千元的罚款；  2.未按规定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的10％以上低于30％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3.未按规定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的30％以上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八千元以上低于一万元的罚款。 |
| 30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1.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之外的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安全管理规定情形作业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情形作业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一万元的罚款。 |
| 31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1.违章指挥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一万元的罚款。 |
| 32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1.发现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外的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一万元的罚款。 |
| 33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 | \ | \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 1.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超出核定数额低于30%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超出核定数额30%以上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一万元的罚款。 |
| 34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 | \ | \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 1.擅自启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一万元的罚款。 |
| 35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 | \ | \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 1.隐瞒存在的一般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隐瞒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一万元的罚款。 |
| 36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 \ | \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1.生产经营单位或其除主要负责人之外的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一万元的罚款。 |
| 37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 1.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也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罚款。 |
| 38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1.未对配备的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罚款。 |
| 39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 | \ | \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一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低不应低于五千元；  3.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 40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 | \ | \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对生产经营单位：  （1）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一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低不应低于五千元；  （3）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对有关人员：  2.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一万元的罚款。 |
| 41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七条 | 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2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3 |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 1.有1-2项制度未建立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3项以上制度未建立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九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
| 44 |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1.超过规定时间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季度、年度内未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5 | 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 1.涉及1-2处事故隐患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处以上事故隐患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6 |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三）隐患的治理方案。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 1.未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二万以下的罚款；  2.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报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7 |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 1.未对一般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
| 48 | 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1.整改完毕未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或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经整改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9 |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自查，或者未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的 | |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存档备查。 |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自查，或者未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未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自查，或者未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自查，并且未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0 |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动火、吊装、建筑物拆除、高空悬挂、土方开挖、管线疏浚、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违反《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 | |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 |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动火、吊装、建筑物拆除、高空悬挂、土方开挖、管线疏浚、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行危险作业企业内部审批制度，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二）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三）进行危害风险评估，制定控制措施、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四）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五）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本市和相关行业对危险作业的其他规定。 |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动火、吊装、建筑物拆除、高空悬挂、土方开挖、管线疏浚、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涉及1处（次）危险作业，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2处（次）危险作业，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3处（次）以上危险作业，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1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和资金保障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从业人员不足50人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从业人员50人以上不足100人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从业人员100人以上不足500人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从业人员500人以上的，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2 | 发生未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下的一般事故事故发生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事故调查报告的 | |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 | 负责事故调查的单位应当组织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由负责事故调查的单位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提交。 |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 | 发生未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下的一般事故，事故发生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送事故调查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了调查，但未按《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规定报送事故调查报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3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符合规定的 | |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符合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涉及1-3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符合规定，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4项以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符合规定，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二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主要包括：（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二）安全生产投入制度；（三）安全设备设施管理、检修、维护、保养制度；（四）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六）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七）重大危险源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八）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九）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十）领导轮流现场带班制度；（十一）相关方管理制度；（十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十三）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十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制度；（十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54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总监的 | |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 |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安全总监。  安全总监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具有一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熟悉安全生产业务，掌握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总监的； | 1.设置的安全总监不符合任职要求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设置安全总监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 安全总监应当为专职人员，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安全总监。  安全总监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具有一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熟悉安全生产业务，掌握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
| 55 | 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的 | |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二）根据国家、本市及相关行业规定，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事故隐患排查事项、排查标准和责任人等内容，并根据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排查周期；…… |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的； | 1.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6 |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记录不全的 | |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三）组织隐患排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实记录排查时间、隐患内容、具体位置、隐患排查人、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限、资金保障、整改验收等内容；…… |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记录不全的； | 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按规定设置了需要记录的项目，但未能全面记录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未按规定设置需要记录的项目，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7 | 生产经营单位带班领导擅离职守的 | |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强化生产过程管理的领导责任，落实领导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应当轮流现场带班，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带班领导应当深入生产经营作业现场巡查安全生产情况并如实记录，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生产经营安全。带班领导应当做好交接班记录，不得擅离职守。 |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条第（四）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带班领导擅离职守的。 | 1.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带班领导擅离职守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带班领导擅离职守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8 |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修、保养、抢修、调试、装卸等不属于国家和本市规定危险作业，违反规定的 | |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四条 |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修、保养、抢修、调试、装卸等作业，属于国家和本市规定危险作业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属于国家和本市规定危险作业的，应当进行风险分析，采取断电、吹扫、通风、检测等安全措施，设置安全监护人员、划定警戒区，确保作业安全。 |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修、保养、抢修、调试、装卸等不属于国家和本市规定危险作业，违反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出现1-2次违反规定情形，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出现3次以上违反规定情形，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资格、培训类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 法规规定 | | 处罚裁量细则 | | |
| 法条  序号 | 法条内容 | 法条  序号 | 处罚依据 | 具体细则 |
| 1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出具1份失实报告，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出具2-3份失实报告，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出具4份以上失实报告，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对机构单处或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对机构并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3-4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25万元的，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4-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6.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的，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1.有2名以下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3-4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5名以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1.涉及1-2名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5名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6名以上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 5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1.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记录存在遗漏情形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记录存在伪造情形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1.涉及1-2名特种作业人员的，处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5名特种作业人员的，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6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 | | / | /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 |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对机构：  （1）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对机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低不低于五千元；  （3）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对机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2.对有关人员：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 |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三）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对机构：  （1）没有违法所得的，对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对机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低不低于五千元；  （3）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对机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2.对有关人员：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 1.涉及1项（次）技术服务，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2-3项（次）技术服务，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曾因此项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涉及4项（次）以上技术服务，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 1.涉及1项（次）技术服务，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2-3项（次）技术服务，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曾因此项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涉及4项（次）以上技术服务，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 1.涉及1项（次）技术服务，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2-3项（次）技术服务，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曾因此项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涉及4项（次）以上技术服务，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1项（次）现场技术服务开始后、结束前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1项（次）现场技术服务结束前未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或者在2-3项（次）现场技术服务中存在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违法情形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曾因此项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在4项（次）以上服务中存在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违法情形，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 1.提出变更申请逾期不足30日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提出变更申请逾期30日以上或未提出变更申请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曾因此项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 1.涉及1项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2-3项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曾因此项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涉及4项以上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 1.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曾因此项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 1.涉及1项（次）技术服务，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2-3项（次）技术服务，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曾因此项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涉及4项（次）以上技术服务，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 1.涉及1项（次）技术服务，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2-3项（次）技术服务，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曾因此项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涉及4项（次）以上技术服务，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1.存在1项重大疏漏，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2-3项重大疏漏，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曾因此项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存在4项以上重大疏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1.存在1项重大疏漏，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2-3项重大疏漏，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曾因此项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存在4项以上重大疏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 | / | /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 |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 1.涉及1项（次）技术服务，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2-3项（次）技术服务，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安全评价机构曾因此项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涉及4项（次）以上技术服务，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
| 21 |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 / | /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 |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1.存在1处（项）不符或者重大疏漏，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2-3处（项）不符或者重大疏漏，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安全评价机构曾因此项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存在4处（项）以上不符或重大疏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 22 | 安全评价机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 | / | /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 |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 1.涉及1项（次）技术服务，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2-3项（次）技术服务，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安全评价机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安全评价机构曾因此项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涉及4项（次）以上技术服务，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
| 23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 1.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或者未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且未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可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1.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或者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且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5 |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 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 1.不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 |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与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  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大纲由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制定。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组织制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 1.涉及1-2门课程的，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门以上课程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 1.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建立培训档案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 | / | /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故意贬低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故意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1.涉及1-2名从业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名以上从业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
| 30 |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 1.新招人员实习已满1个月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新招人员实习不满1个月或者未实习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1 |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 1.涉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造成人员死亡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不健全的，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3 |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4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 |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以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5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的 | | \ | \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1.取得执业证但未实际执业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取得执业证并且实际执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6 |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 | \ | \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 1.有1次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2次以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7 |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 | \ | \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8 |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 1.出租、出借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9 |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五）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1.因过失泄漏秘密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故意泄漏秘密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0 |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 \ | \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
| 41 |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 |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
| 42 |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
| 三、危险化学品类 | | | | | | | | | |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规规定 | | 处罚裁量细则 | | | | |
| 法条  序号 | 法条内容 | 法条  序号 | 处罚依据 | 具体细则 | | |
| 1 |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 |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项目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处七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项目投资额1亿元以上，或者项目投资额无法认定的，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3 | |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4 | |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5 |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 1.涉及1-2处管道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处以上管道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6 | | 施工单位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时，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 1.施工单位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或者未与施工单位共同制订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并且未与施工单位共同制订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7 |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1.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下同）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且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8 |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1.涉及1种危险化学品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2种以上危险化学品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9 |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未立即公告，或者未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未立即公告，并且未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0 |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 1.涉及1种危险化学品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2种以上危险化学品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1 |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 1.涉及1种危险化学品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2种以上危险化学品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2 |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1.未设置的标志、装置共计1-2处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设置的标志、装置共计3处以上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
| 13 |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1.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设专人负责管理，并且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4 | |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 1.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或者登记制度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及登记制度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5 |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 1.有1-2处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3处以上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6 |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 1.办理登记、变更手续逾期不满30日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办理登记、变更手续逾期30日以上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7 |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 1.涉及1-2种危险化学品，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种以上危险化学品，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8 |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 1.涉及1-2处安全设施、设备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处以上安全设施、设备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9 |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1.未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不满1年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1年以上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0 |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1.涉及1-2种危险化学品，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种以上危险化学品，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1 |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1.涉及1-2种危险化学品存放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种以上危险化学品存放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2 |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1.涉及1-2项不符合要求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项以上不符合要求情形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3 |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1.涉及1-2项安全设施、设备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项以上安全设施、设备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4 |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1.未按规定备案逾期不满1年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规定备案逾期1年以上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5 | |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
| 26 |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7 |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但未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8 |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1.销售额不足10万元，且销售1次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销售额10万元以上，或者销售2次以上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 29 |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 1.未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数量销售许可证载明品种的剧毒化学品，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30 |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1.销售额不足10万元，且销售1次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销售额10万元以上，或者销售2次以上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31 | |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2 | |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 企业不得伪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3 | |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 | 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逾期不满30日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30日以上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
| 34 | |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1.提供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35 | |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 1.逾期不满90日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90日以上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36 |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 1.逾期不满30日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30日以上不满90日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90日以上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37 | | 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 1.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转让、冒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38 | | 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 危险化学品登记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四）登记办公室在收到登记企业的登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逐项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将登记材料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 1.阻挠登记机构现场核查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拒绝登记机构现场核查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39 |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其安全管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项目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处七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项目投资额1亿元以上，或者项目投资额无法认定的，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三）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四）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 40 |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 1.项目投资额不足3000万元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或者项目投资额无法认定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41 | | 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 \ | \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 1.项目投资额不足3000万元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或者项目投资额无法认定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42 | |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 1.项目投资额不足3000万元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或者项目投资额无法认定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43 | |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  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 1.项目投资额不足3000万元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或者项目投资额无法认定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44 | |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 |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依法办理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项目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处七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项目投资额1亿元以上，或者项目投资额无法认定的，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45 | |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发现标志毁损的，管道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新。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５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１万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未设置明显标志的点位为1-2处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未设置明显标志的点位为3-4处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设置明显标志的点位数量为5处以上的，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46 | |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管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监控；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涉及更新、改造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安全条件审查手续。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 1.涉及1-2处管道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处以上管道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47 | |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末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实施下列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行的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单位，将施工作业方案报管道单位，并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单位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 1.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订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并且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订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或者未与施工单位共同制订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并且未与施工单位共同制订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48 | |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涉及1-2处管道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处以上管道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49 | |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的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制定了处置方案但未报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危险化学品管道未制定处置方案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50 |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 |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51 | | 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 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52 | |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 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53 | |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54 | |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关信息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逾期不足30日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30日以上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55 | |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逾期不足30日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30日以上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56 | |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 \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 1.涉及1-2种危险化学品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种以上危险化学品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57 | |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 \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 1.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进行维护保养的安全设施、设备为1-2处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进行维护保养的安全设施、设备为3处以上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58 | |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1.涉及1-2种危险化学品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种以上危险化学品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59 | |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1.逾期不满1年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1年以上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60 | |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1.涉及1-2种危险化学品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种以上危险化学品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61 | |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1.存在1-2项不符合要求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3项以上不符合要求情形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62 | |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1.涉及1-2项安全设施、设备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项以上安全设施、设备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63 | |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超过规定期限不满30日的，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
| 64 | |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 |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使用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65 | |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信息变更，未按照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逾期不满30日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30日以上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66 | |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 1.继续生产不满30日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继续生产30日以上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67 | |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1.继续生产不满30日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继续生产30日以上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68 | |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 1.继续生产不满30日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继续生产30日以上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69 |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 1.仅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且不涉及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二级重大危险源且不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 | 重大危险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进行安全评估，确定个人和社会风险值：…… |
| 70 |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 1.仅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且不涉及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二级重大危险源且不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71 |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 1.仅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且不涉及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二级重大危险源且不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72 |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 1.仅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且不涉及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二级重大危险源且不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73 |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５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１万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1.仅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且不涉及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二级重大危险源且不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74 |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５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１万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 1.仅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且不涉及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二级重大危险源且不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75 |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 1.仅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但不涉及二级或者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二级或者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76 |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 1.仅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但不涉及二级或者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二级或者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77 |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 1.仅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但不涉及二级或者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二级或者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78 |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 1.仅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但不涉及二级或者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二级或者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
| 79 |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 1.仅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但不涉及二级或者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二级或者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80 |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 1.仅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但不涉及二级或者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二级或者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81 |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仅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且不涉及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二级重大危险源且不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可以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82 | |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第七条第（三）项 |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三）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 1.属于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单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属于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单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属于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单位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属于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单位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83 | |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 \ | \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 1.属于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单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属于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单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属于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单位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属于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单位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84 | | 将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 |
| 85 | |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 1.超出许可的数量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超出许可的品种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
| \ | \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
| 86 | |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 |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 1.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中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成分有1项不符合要求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中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成分有2项以上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
| 87 | |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 \ |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 1.未按时报告有关情况，逾期未超过30日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时报告有关情况，逾期30日以上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六条 |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
| 88 | |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以消极方式拒不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采取积极行为拒不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 |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9 | |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四条 | 下列化学品应当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一）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二）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三）以科学研究或者产品开发为目的，年产量或者使用量超过1吨，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 1.涉及1种化学品，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2种以上化学品，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90 | |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一）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二）已经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三）未进行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 |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 1.建立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91 | |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 |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1.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提供虚假材料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92 | | 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 | 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1.弄虚作假行为未对报告最终结论产生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弄虚作假行为对报告最终结论产生影响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93 | | 鉴定机构未通过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 \ | \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 1.未通过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承接1-2项业务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未通过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承接3项以上业务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94 | | 鉴定机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 \ | \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 1.因过失泄漏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故意泄漏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95 |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缴纳风险抵押金或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本市实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制度。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储存，专项使用。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未按《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金额低于5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金额达5万元以上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96 |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关于中试的规定的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中试，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编写的中试方案应当包括安全技术措施的内容，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论证。（二）用于中试的建筑物、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危险工艺应当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对参与中试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关于中试的规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违反1-2项关于中试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3项以上关于中试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97 |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配备化工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专职电工的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配备相适应的化工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和专职电工。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化工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专职电工的。 | 1.未配备化工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或者专职电工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配备化工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及专职电工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98 |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具有危险工艺及光气、氯气、硫化氢、氨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岗位混岗、兼岗作业的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 具有危险工艺及光气、氯气、硫化氢、氨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岗位应当确定专人操作，禁止混岗、兼岗作业。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具有危险工艺及光气、氯气、硫化氢、氨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岗位混岗、兼岗作业的。 | 1.有1-2个危险岗位存在混岗、兼岗作业情况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3个以上危险岗位存在混岗、兼岗作业情况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99 |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易燃易爆场所的防爆设施、设备和危险化学品常压容器进行检测检验、整改的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检测检验机构，至少每3年对易燃易爆场所的防爆设施、设备和危险化学品常压容器进行一次检测检验。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对易燃易爆场所的防爆设施、设备和危险化学品常压容器进行检测检验、整改的。 | 1.涉及1-2项设施、设备和容器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项以上设施、设备和容器的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00 |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使用危险工艺未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设施的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使用危险工艺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应的技术标准设置安全装置、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转。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危险工艺未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设施的。 | 1.未按规定设置1-2处安全装置、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规定设置3处以上安全装置、设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01 | | 危险化学品单位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分类、分区储存或与互忌物混合储存的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实行分类、分区储存，并设置明显标志。严禁互忌危险化学品混存。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分类、分区储存或与互忌物混合储存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涉及3种以下危险化学品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4种以上危险化学品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02 | | 进入特殊作业场所从事检修、拆除、清洗等作业时违反规定的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进入可能存在硫化氢等有毒、窒息性气体的罐釜、壕池、管道等特殊作业场所从事检修、拆除、清洗等作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由作业场所产权单位履行内部审批手续。  从事上述作业时应当采取隔离、通风等有效措施，并对作业环境进行风险分析、检测；配备监护人员及必要的通讯、防护、救援设备。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 进入特殊作业场所从事检修、拆除、清洗等作业时，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违反1-2项规定情形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3项以上规定情形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03 | | 受条件限制、不能满足规定的安全距离要求的运输工具加油（气）站未采用安全技术措施的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运输工具加油（气）站周边安全防护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受条件限制、不能满足规定的安全距离要求的，应当采用阻隔防爆、油气回收等安全技术措施。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受条件限制、不能满足规定的安全距离要求的运输工具加油（气）站未采用安全技术措施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涉及1部加油（气）设备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2部以上加油（气）设备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04 |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建立演练记录的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人员、器材和设备。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建立演练记录，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建立演练记录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未按规定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建立演练记录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05 | |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自查的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第十二条 |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自查制度，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自查：……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建档备查。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自查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在安全生产自查中存在漏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自查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06 | |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及时、如实、准确提供与安全有关的业务及监测数据的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实时、准确地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供基础数据、与安全有关的业务及监测数据等信息。 |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及时、如实、准确提供与安全有关的业务及监测数据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提供与安全有关的业务及监测数据不符合及时、如实、准确要求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提供与安全有关的业务及监测数据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07 | |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l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第三条 | 三、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烟花爆竹。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禁止销售烟花爆竹。 | \ | \ |
| 108 | |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四、非煤矿山类 | | | | | | | | | |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规规定 | | 处罚裁量细则 | | | | |
| 法条  序号 | 法条内容 | 法条  序号 | 处罚依据 | 具体细则 | | |
| 1 | | 非煤矿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 | 非煤矿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 | | 非煤矿矿山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 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3 | | 非煤矿矿山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 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4 | | 非煤矿矿山企业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 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5 | |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按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 非煤矿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6 | |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单位名称的；（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三）变更单位地址的；（四）变更经济类型的；（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逾期不满30日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30日以上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7 | |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的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逾期不满30日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30日以上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8 | |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9 | | 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 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承包单位从业人员不足100人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承包单位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0 | |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1 | | 有关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 1.对承包单位实施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频次、检查项目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
| 12 | | 有关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 1.未将部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将任何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3 | | 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 1.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并且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4 | | 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挪用安全资金比例不足50%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挪用安全资金比例50%以上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5 | | 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未排查治理一般事故隐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6 | | 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 |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未按规定频次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按规定频次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可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规定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可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按规定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且未按规定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可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7 | |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 |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开始作业后不满60日未书面报告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开始作业后60日以上未书面报告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8 | |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 |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二）岗位作业安全规程和工种操作规程；（三）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五）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制度；（六）安全投入保障制度；（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八）事故信息报告、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九）劳动防护用品、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用品配备使用制度；（十）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十一）其他必须建立的安全生产制度。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 1.缺少1-3项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缺少4项以上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9 | |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列入生产成本，并实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 1.实际提取、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金额达到应提取、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金额的50%，但不足100%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实际提取、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金额不满应提取、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金额的50%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0 | | 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 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有关单位不得施工。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1.探坑工程设计方案中的安全专篇未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探坑工程设计方案中未包含安全专篇擅自施工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1 | |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开始作业后不满60日未书面报告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开始作业后60日以上未书面报告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2 | |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 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探活动。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达到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达到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达到3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违法所得3-4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法所得达到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3 |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在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未在三等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在二等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未在一等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4 |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稳定性专项评价的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仅涉及四等、五等尾矿库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二等、三等尾矿库，且不涉及一等尾矿库的，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一等尾矿库的，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5 |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于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尾矿库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对确定为病库的尾矿库未采取相应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确定为险库的尾矿库未采取相应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对确定为危库的尾矿库未采取相应措施的，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6 |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制定或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仅涉及四等、五等尾矿库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二等、三等尾矿库，且不涉及一等尾矿库的，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一等尾矿库的，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7 |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作业计划、按计划运行并做好记录的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仅涉及四等、五等尾矿库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二等、三等尾矿库，且不涉及一等尾矿库的，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一等尾矿库的，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8 |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出现重大险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仅涉及四等、五等尾矿库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二等、三等尾矿库，且不涉及一等尾矿库的，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一等尾矿库的，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9 | | 未按规定经论证、批准，在尾矿库内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仅涉及四等、五等尾矿库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二等、三等尾矿库，且不涉及一等尾矿库的，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一等尾矿库的，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30 |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仅涉及四等、五等尾矿库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二等、三等尾矿库，且不涉及一等尾矿库的，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一等尾矿库的，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31 | |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 |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七条 |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项目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不足2000万元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项目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或者项目投资额无法认定的，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32 | |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活动的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 |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33 | | 相邻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不满足要求的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 |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相邻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100米以上300米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相邻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不足100米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34 | | 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开采方式不符合规定的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未按规定采用中深孔爆破，或者在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时，未经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采用严禁的开采方式开采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35 | | 小型露天采石场挖掘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四条 |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直接使用挖掘机作业时，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未满50%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采用挖掘机作业时，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50%以上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36 | | 小型露天采石场分层开采作业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 |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存在1-2项（处）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3项（处）以上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37 | | 小型露天采石场爆破作业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六条 |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存在1-2项（处）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3项（处）以上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38 | | 小型露天采石场二次破碎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七条 |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采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情形存在1-2处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采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情形存在3处以上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39 | | 小型露天采石场剥离工作面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 |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3米以上不足4米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面不足3米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40 | |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的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对坡面安全检查发生隐患后，未采取安全措施、消除隐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规定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41 | | 小型露天采石场排险作业、碎石加工作业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 |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存在1-2项（处）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3项（处）以上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42 | | 小型露天采石场机械作业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 |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存在1-2项（处）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3项（处）以上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43 | | 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处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 |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存在1-2项（处）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3项（处）以上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44 | | 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变电所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 |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存在1-2项（处）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3项（处）以上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45 | | 小型露天采石场防洪措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 |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项目未设置截水沟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46 | |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八条 |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未按规定对在年末测绘的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进行归档管理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规定在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五、建设工程类 | | | | | | | | |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规规定 | | 处罚裁量细则 | | | |
| 法条  序号 | 法条内容 | 法条  序号 | 处罚依据 | 具体细则 | |
| 1 |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1.项目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2.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不足2000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项目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4.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或者项目投资额无法认定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 | | 生产经营单位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1）项目投资额不足2000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2）项目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或者项目投资额无法认定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1）项目投资额不足2000万元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2）项目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或者项目投资额无法认定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 |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1.项目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2.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不足2000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项目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4.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或者项目投资额无法认定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 | | 生产经营单位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1.项目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2.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不足2000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项目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4.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或者项目投资额无法认定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 |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项目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或者项目投资额无法认定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 |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7 | |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但在被发现时已及时补报原批准部门并获得审查通过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且未及时补报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 | | 规定范围内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 1.项目投资额不足3000万元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不足8000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项目投资额8000万元以上，或者项目投资额无法认定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9 | | 规定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 1.项目投资额不足3000万元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不足8000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项目投资额8000万元以上，或者项目投资额无法认定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 | | 规定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1.项目投资额不足3000万元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不足8000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项目投资额8000万元以上，或者项目投资额无法认定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1 | | 规定范围内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 1.项目投资额不足3000万元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不足8000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项目投资额8000万元以上，或者项目投资额无法认定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六、工贸企业类 | | | | | | | | | |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法规规定 | | 处罚裁量细则 | | | | |
| 法条  序号 | 法条内容 | 法条  序号 | 处罚依据 | 具体细则 | | |
| 1 | | 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 | 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 | | 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 | 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3 | | 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 | 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4 | | 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 |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炉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5 | | 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 |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  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6 | | 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 |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7 | | 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 |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  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8 | | 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一条 |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9 | | 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 |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0 | | 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 | 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  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1 | | 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 | 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2 | | 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 | 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3 | | 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 | 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  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4 | | 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 |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  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5 | |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1.有1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有2-3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4处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6 | |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1.涉及4名以下作业人员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5-9名作业人员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10名以上作业人员的，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7 | |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 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 1.安全培训遗漏的内容2项以下，并且遗漏的人员2名以下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安全培训遗漏的内容3项以上，或者遗漏的人员3名以上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8 | |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 1.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进行演练的：  （1）涉及1处有限空间的，可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2处以上有限空间的，可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并且未定期进行演练的：  （1）涉及1处有限空间的，可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2处以上有限空间的，可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9 | |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 |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 1.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后，未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0 | |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 |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 1.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后，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对有限空间作业未制定作业方案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1 |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 1.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或者未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且未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2 | |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三条 |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  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粉尘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 1.未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设计进行施工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未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3 | |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 |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四）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五）粉尘清理和处置；（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 1.建立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4 | |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 1.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后，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5 | |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 1.粉尘防爆安全设备因维护、保养不当发生故障，未正常运行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粉尘防爆安全设备因人为关闭、破坏，未正常运行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